（上接B17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其他重要事项

1、信用评级调整

2012年10月2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2】跟踪341号），经审定，维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

2013年5月2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3】跟踪096号），经审定，维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

2014年5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101号），经审定，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年6月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0146号），经审定，维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

2016年6月2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0263号），经审定，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评级展望由正面调整为稳定。

2、评级机构变更

发行人自2009年于银行间市场首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以来，曾多次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超短期融资券进行融资，聘请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债券信用评级资格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机构。本次债券系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聘请拥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机构。

2015年11月2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5】389号），经审定，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3、跟踪评级

2016年5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维持TCL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A。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总额为8,204,987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5,594,684万元，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为有条件的承诺性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在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会影响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

（1）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授信额度项下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2）公司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资金、交易背景非真实和合法；

（3）公司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4）公司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授信到期日
国家开发银行	2,408,360	776,037	1,632,323	2018年9月11日
进出口银行	1,598,000	802,999	795,001	2017年8月7日
工商银行	1,210,000	402,501	807,499	2016年9月28日
建设银行	836,000	217,850	618,150	2019年2月19日
农业银行	532,500	118,419	414,081	2016年12月4日
中国银行	709,127	168,994	540,133	2017年2月8日
交通银行	330,000	73,973	256,027	2016年10月15日
中信银行	300,000	44,425	255,575	2016年11月20日
光大银行	281,000	5,105	275,895	2017年4月9日
合计	8,204,987	2,610,303	5,594,684	–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未曾有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1	16TCL02	15	2016-03-15	5年	3.56%
2	16TCL01	25	2016-03-15	3年	3.08%
4	16TCL集SCP002	20	2016-02-25	270日	2.96%
4	16TCL集SCP001	30	2016-01-14	270日	3.00%
5	15TCL集MTN001	5	2015-04-01	5年	5.50%
6	13TCL集MTN002	5	2013-08-20	5年	6.20%
7	13TCL集MTN1	5	2013-01-17	5年	6.05%
8	12TCL集MTN1	10	2012-11-14	5年	6.08%
9	11TCL集MTN2	11.4	2011-11-01	5年	7.1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到期兑付，且均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以60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60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4,035,456万元）的比例为14.87%。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06	1.00	1.16	1.29
速动比率	0.90	0.83	0.96	0.96
资产负债率	67.57%	66.33%	71.08%	74.44%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51	8.59	8.34	7.56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贷款到期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贷款到期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当期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注册名称：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TCL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13,681,742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2,213,681,742元

成立日期：1982年3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邮政编码：516001

信披事务负责人：廖骞

电话：0755-33968898

传真：0755-33313819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视盘机、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池、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影视器材维修；废旧物资回收；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TCL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2]9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补充批复》（粤府函[2002]134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2]112号）和《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批复》（粤经贸函[2002]184号）等文件的批准，TCL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1的比例折合股本1,591,935,200元，整体变更设立广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年4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2002年4月19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注册号为4400001009990。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157号）核准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公司于2002年5月16日将公司名称由“广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4年首次公开发行与晚收台并

2004年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吸收合并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号），核准，公司于2004年1月7日在深交所以每股4.26元的价格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4,395,944股，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590,000,000股，向TCL通讯设备全体流通股股东发行404,395,944股，用于换取其持有的TCL通讯设备的流通股，吸收合并TCL通讯设备。公司994,395,944股公众股于2004年1月30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6,331,144元。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年1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2004年7月16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00336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与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591,935,200	61.55
国家持股	652,282,698	25.22
境内法人持股	95,516,112	3.69
境外法人持股	197,081,577	7.62
自然人持股	411,636,329	15.92
其他	235,418,484	9.10
二、流通股份	994,395,944	38.45
人民币普通股	994,395,944	38.45
三、股份总数	2,586,331,144	100.00

2、2005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吴士宏不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2005年11月18日，吴士宏与郭春泰、严勇、陈华明、张杰、李益民、黄伟、张付民、易春雨、于恩军、史万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84,689股自然人股转让给上述10名自然人，数量分别为郭春泰4,773,130股、严勇2,500,000股、陈华明732,336股、张杰400,000股、李益民400,000股、黄伟250,000股、张付民250,000股、易春雨400,000股、于恩军129,223股、史万文250,000股。转让双方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3、2005年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惠州投控与PhilipsElectronicsChinaB.V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惠州投控向PhilipsElectronicsChinaB.V转让其持有的占TCL集团总股本5%的国家股股份129,316,557股，股份转让的价款为每股1.5816元。鉴于TCL集团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PhilipsElectronicsChinaB.V承担。

2005年12月29日，惠州投控与AllianceFortuneInternational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惠州投控向AllianceFortuneInternational Limited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1.16%的国家股股份30,000,000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5816元。鉴于TCL集团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AllianceFortuneInternational Limited承担。

2005年12月29日，惠州投控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共89人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惠州投控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3.84%的国家股股份99,316,557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5816元。鉴于TCL集团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承担。

2005年12月3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4月20日实施。实施方案为在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3,416,891	51.94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332,176,675	12.84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0,600,173	3.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7,354,583	13.43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384,549,602	14.87
高管股份	80,677	0.00
其他	198,655,181	7.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914,253	48.06
人民币普通股	1,242,914,253	48.06
三、股份总数	2,586,331,144	100.00

4、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号）核准，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以股份2.58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5,060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36,931,144股，并于2009年6月2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010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097,296	17.47
国家持股	73,543,561	2.51
国有法人持股	104,000,000	3.54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800,000	1.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1,753,735	7.89
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	70,000,000	2.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3,833,848	82.53
三、股份总数	2,936,931,144	100.00

5、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19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以每股3.46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301,178,273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38,109,417股，并于2010年9月19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8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632,871	33.90
国家持股	86,719,654	2.05
国有法人持股	289,008,671	6.8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53,195,548	2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7,708,998	4.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1,476,546	66.10
三、股份总数	4,238,109,417	100.00

6、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4月15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次分配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4,238,109,4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共计转增4,238,109,417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476,218,834股，本次转增股本于2011年5月19日完成。上述事项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1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6,553,542	33.46
国有法人持股	751,456,650	8.87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06,391,096	2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708,800	3.19
高管股份	107,996,996	1.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9,665,292	66.54
三、股份总数	8,476,218,834	100.00

7、股权激励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2011年2月11日，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中国证监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12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12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2年1月13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54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025,600份股票期权并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预留的17,221,600份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2013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3年1月8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7,221,600份股票期权并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60,073,120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13年4月26日，公司发布《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自2013年5月2日起至2014年1月12日可行权共60,073,12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时间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自2013年5月2日起至2014年1月12日，激励对象已行权58,870,080份股票期权；对于未行权的1,203,040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1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其注销。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行权前的8,476,218,834股增加至8,535,088,914股。

2014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55,387,800份。2014年3月7日，公司完成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45,054,840份；预留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6,888,640份。

8、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01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以每股2.18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917,324,357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452,413,271元，并于2014年6月10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4400000000119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4]15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4,618,159	13.91
国有法人持股	105,504,587	1.1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87,266,382	7.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553,388	1.32
高管股份	397,293,802	4.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7,795,112	86.09
三、股份总数	9,452,413,271	100.00

9、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1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以每股2.09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727,588,511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155及0156号验资报告验证资金到位。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13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共44,151,060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预留股票期权3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6,650,560份股票期权，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15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7日止。2015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时间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48,357,920股。

10、2015年回购股份

2015年7月1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票的预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主要是由于TCL集团自上市以来，不断推动产品品质改善、资产与运营效率提升、结构优化与产品升级，实现了较好较快的发展。近年来，公司通过一系列的资本投入，使华星光电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达到了业内领先。2014年，公司启动了以“双+”战略转型，推动公司建立“产品+服务”的新盈利模式，公司未来的规模与业绩增长具有较高的确定性。对公司的股价进行回购，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另外，2015年6月中开始，我国股票市场出现大幅下行趋势，公司股价自6月15日7.48元的高位大幅下跌30%至6月29日的5.23元。此次公司股价大幅下跌主要是受到市场因素的影响。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持续态势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票的预案》，发行人首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即首期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为7.9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10.05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不少于7,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7.95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015年7月17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5,6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成交的最高价为4.87元/股，最低价为3.8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69,990,822.25元（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5,778,211.40万元，已支付的股份回购金额占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0.12%，对发行人净资产的影响微小。

以本次回购最高限额7.95亿元来计算，全部回购所需支付的款项占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也仅为1.38%，对发行人净资产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14.87%，较净资产40%的发行上限仍有较大的空间，故发行人本次股份回购对本次发行公司债的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5,601,3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2,213,681,742股。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2,213,681,742股，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9,905,296	26.36%
国有法人持股	1,244,019,136	10.19%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83,569,375	12.15%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492,316,785	4.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3,776,446	73.64%
三、股份总数	12,213,681,74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8	878,419,747	47,846,889	332,660,000
李东生	境内自然人	5.23	638,273,688	478,705,266	386,980,80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1	611,690,581	0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7	484,468,900	484,468,900	0
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452,660,287	452,660,287	452,660,287
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408,899,521	408,899,521	408,899,521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3	382,775,119	382,775,119	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382,775,119	382,775,11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7	301,477,974	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9	206,456,500	0	0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和管理机构精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任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和董事会秘书，总裁负责主持公司全面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人员协助总裁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其设置充分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并且发行人制定的上述规则、制度、条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

（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1、总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重要内控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网上新股申购业务内控制度》、《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除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外，公司建立了控制投资决策与审批的《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确立了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部门审批权限，也专门设立了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回报等事宜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为加强与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金融衍生业务和风险创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委托理财内控制度》、《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内控制度》和《风险投资内控制度》；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强化集团系统内资金统一配置与调剂功能，严格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协同性原则”、“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型相结合原则”、“合并收益最大化进而集团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通过财务公司统一负责集团公司及企业的资金结算管理，以实现现金高效流转，提高集团整体抗风险能力。财务公司在集团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通则等框架下，参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独立核算；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和编制流程，明确了年度预算编制要经过“战略规划—设立关键绩效指标（KPI）目标—业务规划—预算”四个阶段的完整过程，特别强调业务规划环节，要求预算目标必须有相应的业务规划来保证完成，分别从集团和企业层面，加大了对企业预算评审的力度和建立起相对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TCL集团绩效管理制度》、《TCL集团总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TCL集团福利管理制度》、《TCL集团薪酬管理制度》、《TCL集团所属企业经营管理团队长期激励暂行规定》和《TCL集团干部任免管理规定》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资格、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的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为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最大限度防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定期举办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了安全生产管理者的责任感，提高了职工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了专职安全人员管理激励，强化了集团监督检查，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情况，减少事故的发生。在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方面，公司注重员工的健康，为拓展员工的自我保护思路，增强员工面对潜在危险的自我保护能力，定期举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针对工作场所机械样式、员工接触危化品几率等特点开展相应的培训，对如何安全使用生产工具进行讲解；

第二，结合公司以往发生的一些安全生产事故，讲解如何应对紧急情况以及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第三，向员工传授厂外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知识，以及如何应对自然灾害的一些知识。

（4）采购和销售管理制度

集团下属各产业公司独立制定并下达经营计划，独立签订、独立履行业务经营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和销售网络，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

采购方面，对于生产物料的采购，各公司建立了采购招标管理平台，通过采购计划与预算子系统、供应商开发管理子系统、采购物流子系统、采购绩效评估子系统、采购（资讯）信息子系统及采购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工作程序与作用流程子系统和采购策略规划子系统等系统流程监控，规范采购业务流程和采购人员行为；对于如办公文具、办公耗材等非生产物料的采购，公司制定了《TCL集团非生产物料联合采购管理制度》，由专门部门负责统一管理。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实行差异化品牌的销售策略，建立了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和信息化测评和管理系统，各子公司的销售通过ERP信息系统全面反应到前后台管理的各个环节。

（5）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体系，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制定了公司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